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威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威程於民國112年4月16日21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永吉路第1車道，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坡北路交岔路口前，欲左轉進入中坡北路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龔柏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邱品蓉，沿永吉路第2車道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見狀緊急煞車而重心不穩摔車，致龔柏勳及邱品蓉人車倒地，龔柏勳因而受有右側前臂擦傷、胸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鼻子鈍傷等傷害，邱品蓉因而受有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及皮膚膿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龔柏勳、邱
03 品蓉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
04 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
05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件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謝佳穎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